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1执恢405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[REDACTED]

负责人：田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朱[REDACTED]住上海市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沪0101民初3777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1097461.1元及利息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13374.61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朱[REDACTED]名下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辰花路5088弄620号地下1、1层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巢 炯
审 判 员 吴昊罡
审 判 员 李铭辉



书 记 员 黄 凯